

台湾行业协会发展及对大陆的启示

徐 晞

摘 要：当前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处在巩固深化的新阶段，为两岸行业协会深度交流合作带来新的契机。文章基于对台湾各类典型行业协会的实地考察调研，结合不同的实际案例，比较系统地梳理、归纳和分析了台湾行业协会的内涵、分类、特征、法律规范、发展状况及其职能作用。台湾行业协会发展比较成熟，在很多方面积累了经验，对于大陆行业协会尤其是体制内生成的协会，颇有启示意义。文章分别从政府的规范与支持方面，以及行业协会的自身管理与发展方面，进一步探讨了台湾行业协会发展中值得大陆借鉴的经验。

关键词： 行业协会； 发展； 启示； 台湾

中图分类号： C93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一、引 言

随着 2009 年 5 月国务院出台《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将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从区域决策上升为国家战略，以及《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于 2010 年 9 月正式生效，开启了两岸关系大交流、大合作、大开放的新时代，为两岸行业协会交流合作及其推动两岸产业深度对接提供了更加广阔的空间。行业协会是基于降低市场主体的交易成本为目标，以相同或近似行业为标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自愿组成的会员制的非营利组织。广义上的行业协会包括行业协会、商会、同业公会、异地协（商）会、联合会等。行业协会作为企业和政府的桥梁和纽带，与单个企业相比，更能从全局把握行业发展脉搏，在两岸产业的有效对接、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等大有作为。为了降低企业交易成本，获取最大投资回报，近年来台商大陆投资呈现明显的集群特征[1]，与其行业协会的作用发挥息息相关。而借助 ECFA 的实施，两岸产业深度对接，行业协会已成为更加重要的合作平台。笔者在台访问研究期间，比较系统地调研了大量较具典型的行业协会。从大量案例分析看，台湾行业协会的发展相对成熟，无论是宏观规范还是微观发展，其诸多经验也值得大陆借鉴或启示。因此，有必要对台湾行业协会的内涵、分类、特征、法律规范、发展状况及职能作用进行系统梳理、归纳、分析。

基金项目： 本文系徐晞主持的国家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海峡两岸行业组织比较与合作研究》（项目编号：11YJC630238）和福建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基于行业协会平台的闽台人才交流合作机制研究》（项目编号：2011B148）的阶段性成果。

徐晞（1978- ），女，福建福州人。工作单位：国立华侨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福建泉州，362021 (Colleg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Huaqiao University, Quanzhou, 362021, China) 。

作者为华侨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管理学博士，厦门大学公共事务学院博士后，主要从事非营利组织研究。**联系方式：**（0）13625966688; xuxi@hqu.edu.cn

二、台湾行业协会的构成

台湾“宪法”、“民法”明确规定公民享有结社自由权，这是各种民间社团设立的根本依据，其中《人民团体法》规范了三类社团组织，即职业团体、社会团体和政治团体，其中以促进社会经济建设及协调同业关系为目的、具有沟通政府与市场作用的社团组织，主要包括职业团体、社会团体中的经济业务团体、国际经济团体和同乡地缘性商会组织等，构成了台湾广义的行业协会。

（一）职业团体

职业团体以协调同业关系、增进共同利益、促进社会经济建设为目的，由同一行业的单位、团体或同一职业的从业人员组成的团体，可细分为工业团体、商业团体、自由职业团体^[2]，进而通过特别立法分别制定了《工业团体法》、《商业团体法》（2002年修订）以及各自的实施细则，对工商团体进行特别规范。自1918年《工商同业公会规则》将同业性行业组织定名为“同业公会”始，“同业公会”一直是台湾行业协会的主要形式。

1、工业团体。包括工业同业公会、工业会两大类。凡在同一组织区域内，有依法取得工厂登记证照的同业工厂满五家以上（“全国”工业同业公会的组织不受此数量限制）时，应组织该业工业同业公会，如台湾区电机电子同业公会（简称电电公会）、台湾科学园区工业同业公会（简称园区公会）等。工业同业公会中包含工业同业公会联合会，当特定地区及省（市）某业工业同业公会成立满三单位以上时，应报经主管机关核准组织“全国”该业工业同业公会联合会，如中华民国营造工程工业同业公会联合会。领有工厂登记证照而无法加入工业同业公会的工厂或者已加入工业同业公会但因业务需要的工厂，可以加入其所在地的直辖市或县（市）工业会为会员，如台北市工业会。最高形式的工业会即中华民国全国工业总会（简称工业总会），由省（市）工业会、全国工业同业公会、全国各业工业工会联合会等组成。

2、商业团体。包括商业同业公会、商业同业公会联合会、输出业同业公会及联合会、商业会四大类。在同一区域内同业公司和行号达五家以上，应组织该业商业同业公会，如台北市进出口商业同业公会（简称台北进出口公会）等。在同一省区内，有半数以上县（市）成立县（市）商业同业公会者，应报内政部核准合组全省各该业商业同业公会联合会，如台湾省进出口商业同业公会联合会。特定地区内输出业同业公司、行号达五家以上者，应报经主管机关核准组织该业输出业同业公会。特定地区同业输出业同业公会达三个以上者，应经中央主管机关核准组织“全国性”该业输出业同业公会联合会，如台湾区照明灯具输出业同业公会。商业会包括县（市）商业会、省商业会、直辖市商业会以及全国商业总会，中华民国全国商业总会（下文简称商业总会）是最高形式的商业会。

3、自由职业团体。包括律师协会、医师协会等。

（二）部分社会团体

社会团体是以推展文化、学术、医疗、卫生、宗教、慈善、体育、联谊、社会服务或其它以公益为目的，由个人或团体组成的团体。根据《社会团体许可立案作业规定》（2008年）的分类，社会团体中的经济业务团体主要是以农业（农林渔牧狩猎业）、工业、服务业等经济业务或相关学术的研究、发展为主要功能的团体，如中华民国工商

进会、台湾中小企业协会、中华民国工业协进会、台湾包装设计协会等。社会团体中的国际团体，指以举办国际交流活动、促进与其他国家或地区人民间的认识与联系为主要功能的团体，其与经济领域有关的如国际青年商会中华民国总会、国际狮子会台湾总会、台湾国际扶轮社等，也属于行业协会范畴。社会团体中的同乡会，系由籍贯（以省市、县市区域为准）相同的人所组织的同乡团体，或由区域同乡团体联合海外同乡团体组织所组成的世界同乡总会，其中涉及经济领域的地缘性商会组织，如世界台湾商会联合会等，也属于行业协会范畴。

因此，台湾职业团体包括工业团体、商业团体、自由职业团体，以及社会团体中的经济业务团体、国际经济团体、同乡性商会等社会组织均属于广义的行业协会（见图一）。这与非营利组织国际分类中的“工商业和职业协会、工会”类以及 2007 年以后大陆采用的社会组织领域分类标准中的“工商业服务”类和“职业及从业组织”类基本吻合。



图一. 台湾行业协会的构成

三、台湾行业协会的基本特征

（一）对工商团体和其它行业协会区别规范

从法律条文看，台湾行业协会的一般立法《人民团体法》与特别法《工业团体法》、《商业团体法》的规定有“矛盾”之处，这可认定为法律在规范工商团体与自由职业团体、社会团体上是有区别的。

1、从登记管理来看，立法虽未明确工商团体为公法人，但从《工业团体法》和《商业团体法》中“一地一会”、同业企业满 5 家必须设立同业公会、强制入会、限制退会、兼营两业以上业者应分别加入各该业同业公会等规定来看，工商团体具有准公法性质并且其成立条件、职能作用、内部管理和经费制度都被严格规范。《人民团体法》却规人民团体在同一组织区域内，除法律另有限制外，得组织二个以上同级同类团体，只

名称不得相同；工商团体向主管机关核准立案后即可取得法人资格，而依据《人民团体法》，人民团体取得法人资格还需向法院办理法人登记。

2、从职能任务来看，工商团体的基本职能即“任务”被严格限定，章程中组织职能部分都严格照搬两法规定。从法律规定和实际工作中履行的职能来看，台湾工商团体的法定职能归纳为四大基本职能：信息职能，服务职能，代表和协调职能，影响公共政策和社会参与职能。《人民团体法》只规定组织的章程必须包括哪些内容，在组织“任务”方面不做限定，自由职业团体和社会团体因其成立的条件更宽松且业务也更多元化，以不违法为前提即可根据实际情况自由编制各项职能。

3、从会员组成来看，《工业团体法》和《商业团体法》规定工商团体的会员为同业工厂、公司和行号。每一会员工厂所派的代表，以一人至七人为限，依缴纳常年会费的等级，决定代表人数。实务中，工商团体根据会员规模即资本额、生产工具、员工数额或产品数量的不同确定会员等级以及每月应缴纳的常年会费，不同等级的会员参加会员大会可派出的会员代表数是不同的，如工业总会将会员分为7级，各级会员的会员代表人数分别从7个到1个。《人民团体法》规定职业团体由同一行业的单位、团体或同一职业的从业人员组成，社会团体由个人或团体组成。可见工商团体外自由职业团体和社会团体的会员可以是组织也可以是个人，可以是业者也可以是专家，还可以是学生会员。

4、从经费监管来看，《人民团体法》笼统规定人民团体的经费来源包括入会费、常年会费、事业费、会员捐款、委托收益、基金及孳息、其它收入，并简单要求人民团体应每年编造预算、决算报告，提交会员（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并报主管机关备案，只有决算报告应先送监事会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一并提交会员（会员代表）大会。《工业团体法》和《商业团体法》规定工商团体的经费来源于入会费、常年会费、事业费、委托收益、基金及孳息，并对每项经费的概念、收取依据和收取程序作出严格规定。工商团体的预算、决算、每年都应编造报告书，送监事会审核后，提报会员大会通过，并报请主管机关备查。工商团体兴办的事业，应另立会计，每年送监事会审核后，提报会员大会，并分报主管机关及目的事业主管机关备查。

（二）法律严格规定与实际宽松管理并存

与法律的严格规定相比，政府对行业协会实行“从宽低度”的管理原则，实际管理中“一地一会”、强制入会等规定并未真正履行。如，台北市有7000多家进出口业者，加入台北进出口同业公会的只有5000多家。台湾行政区划改革，如高雄市和高雄县合并为高雄市，台中市和台中县合并为台中市，原来市和县各有一个工商团体，按照法律规定应遵循“一地一会”，但面对大多原先分属县和市的工商团体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不愿意合并，内政部采取灵活做法：行政区域的调整以一会为原则，但可以例外，最终在一个区域内保留了两家相同的工商团体。

按照法律规定，行业协会每年应开会并报资料给政府，但原则上只要没有纠纷，政府审查只是形式上的，不会介入协会的实质事务。目前政府对行业协会的管理主要是“指导”，而非法律规定的“监管”。例如行业协会每年的预算、决算等报告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应报给政府，政府审查年度决算报告发现有亏损会提醒公会注意收支平衡，但不会⁴⁴法律规定那样给予处分。法律规定筹备大会应请政府派人列席，实际上政府一般只是通过电话回答咨询、提供辅导。内政部每年对工商团体和自由职业团体进行评监，但评

目的只是提升行业协会的公信力，让表现优良的团体增加公信筹码。评分未达六十分及未如期送达工作报表者为不合格，法律规定应由主管机关及目的事业主管机关予以辅导改进或依有关法令办理，但实际上评监不合格对该团体没实质影响。

四、台湾行业协会的发展情况

早期的台湾沿袭了解放前国民党政府将行业协会视为社会控制与动员的主要对象的传统，利用行业协会的行业整合和自治功能使其成为政府经济管理的重要中介，试图通过对相关法规和条例的实施将行业协会纳入国家权力运行框架中，通过对行业信息的把握从而达到行业控制的目的。国民党政府基于发展民族资本主义经济的政策导向，通过立法逐步完善现代同业公会，取代以“公所”和“会馆”为代表的旧式行会。1918年农工部的《工商同业公会规则》修改为《工商同业公会法》，次年颁布《工商同业公会施行细则》，1938年颁布《商会法》和《同业公会法》。1947年10月公布《工业会法》，要求“全国”各地原属社团性质的工业协会依法改组为法人性质的工业团体。为了适应台湾工商业的发展，1972年7月公布实施《商业团体法》，1974年12月公布实施《工业团体法》，并相继颁布实施细则、同业公会章程范例、团体分业标准、会务工作人员管理办法等法律文件。

台湾行业协会发展沿革主要有三种类型^[3]：①大陆解放前已于台湾成立的行业协会，包括从封建旧式行会嬗变而来以及直接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之上建立而来的。前者如成立于公元1889年的“台北市茶商业同业公会”是目前全台湾历史最悠久的同业公会；后者如成立于1945年10月的“台湾区机器工业同业公会”。②解放前在大陆成立的行业协会，跟随着国民党败退台湾后在台湾复会，如“中华民国全国工业总会”前身是1942年成立的“中国全国工业协会”，1948年改组为“全国工业总会”，1949年随同国民党政府来台复会。③解放后在台湾新成立的行业协会，目前台湾大多数工商团体都形成于该时期。

台湾政治、经济和社会等快速现代化变迁，对社会组织的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社会组织的发展不仅蕴含了深刻的社会、文化变迁涵义，也反映了国家或地区与社会关系的转变。台湾政治解严之后加之与国际接轨，人民团体自主性不断提高，职能不断转换。随着民主化和自由程度的深入，《人民团体法》和《商业团体法》、《工业团体法》几经修订，并于2009年做出最新修订，法律对工商团体等行业协会在政治上的种种规制逐渐取消。同时，行政机关在实际管理中的职能也不断弱化，形成法律规定相对严格与实际管理宽松低度的“矛盾”现状。台湾社会组织呈现逐年递增的现象，具有各种社会经济功能的行业协会更呈飞跃发展之势（如表1所示），在性质上也更趋多元化。

表1 台湾各类型行业协会发展统计表^[4](单位：个)

年份 \ 类别	工业团体	商业团体	自由职业团体	国际团体	经济业务团体
1999	139	59	25	133	687
2000	141	62	26	129	804
2001	141	66	29	130	899
2002	141	70	31	136	990
2003	142	75	32	142	1,109

2004	142	78	33	147	1,203
2005	143	82	37	149	1,321
2006	143	83	43	161	1,443
2007	144	89	45	166	1,546
2008	145	96	46	170	1,678
2009	146	101	47	176	1,768
2010	146	107	48	141	1,804

资料来源：根据台湾内政部统计查询网“中央政府所辖人民团体表”相关数据整理。

五、台湾行业协会发展对大陆的借鉴与启示

大陆和台湾的行业协会经历着不同的发展历程。随着大陆进入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时代，在完全依靠行政整合的制度架构中，同业公会没有继续存在和发展的土壤从而退出历史舞台。大陆现代行业协会是改革开放的产物，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经济结构发生深刻变化，国有企业一家天下的局面被打破，利益主体的多元化使得部门管理的局限性和束缚性逐渐显露出来，经济管理体制由部门管理向行业管理转变成为必然趋势。大陆行业协会尤其是体制内生成的协会，在政府推动和主导下形成与发展，民间性、自主性相对脆弱，无论在政府规范与支持方面还是协会自身管理与发展方面，台湾行业协会相对成熟的发展现状为大陆行业协会提供了有益的借鉴与启示。

（一）政府管理与支持方面

1、登记便利且管理规范的准双重管理体制。目前大陆行业协会管理体制最为突出的特征是实行登记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的双重管理体制，一定程度上是“政府管企业”体制的延续，方便各业务主管单位通过行业协会来保留对所辖地区的行业的干预和控制^[3]。台湾行业协会除了登记机关外同样也有目的事业管理机关，但这种“双重管理”体制不影响其向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时是否有提供目的事业管理机关。台湾行业协会除非违法，否则不受政府干预，无论登记机关还是目的事业管理机关均以会员利益为导向，帮助厂商成长。现阶段大陆的法律体系中缺乏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行业协会专门性立法，行业协会组建的直接依据是《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行业协会作为连接政府和企业的经济性、行业性社会团体，不同于其他政治性、学术性社会团体，《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将行业协会与其他社会团体混同管理，不利于我国行业协会的健康、规范发展。^[5]台湾形成了以宪法和民法为结社自由的根本依据，以《人民团体法》为一般法，以《工业团体法》、《商业团体法》为特别法，包括实施细则、会务人员管理办法、绩效评监要点、财务管理办法等行政法规在内的完整的行业协会法律体系。因此，台湾行业协会的立法体系及登记管理模式在一定程度上可为大陆提供借鉴。

2、“全国性”行业协会的数量庞大。台湾 36000 个左右的人民团体中，“全国性”社团数量多达 10500 个，“全国性”行业协会在行业协会总量中也占了很大的比例。截至 2010 年底，台湾“全国性”工业团体 146 个，而地方政府所辖工业团体仅有 27 个，“全国性”经济业务团体 1804 个，地方政府所辖经济业务团体也不过 2520 个。^[6]促成台湾“全国性”行业协会成长的因素除了台湾政治民主、社团登记相对自由外，还有一个重要因素即

规对“全国性”社团的设立门槛不断松绑：1989年《人民团体法》规定可以设立两个以上同级同类的社团，只要名称不同，打破了原先同类“全国性”社团只能设立一个的限制；2005年《人民团体法》进一步将原本申请“全国性”社团须有13个县市修正为只须7个县市即可。“全国性”行业协会的影响范围更广，参与公共政策和影响公共资源分配的倡导功能更为强大，无论联合维权还是行业规范都更能引起政府的重视。由于登记管理体制的限制，大陆成立全国性行业协会需要国家部委以上单位作为业务主管部门，从而导致全国性行业协会的登记注册困难重重。

3、政府重视行业协会的诉求与建言。台湾行业协会作为独立于政府的第三部门，能够发挥强大的民间社会力量，在与政府的合作和互动中相互制衡，往往通过汇集会员意见和建议，向政府提出建言，反映业界共同利益诉求，提出问题解决方案，从而推动公共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工业总会从2008年起每年定期征集产业界各公会对改善台湾投资环境的意见，归纳整理为《对政府政策的建言》白皮书，内容涉及产业发展、能源政策、环境与安全、卫生政策、公平交易及消费者关系、赋税与金融政策、劳资关系及人力资源、国际贸易、两岸政策、智慧财产权、中小企业发展等，这些建言对提升台湾竞争力产生了积极的影响；还及时发表《议题办理情形》，包括各议题办理情形、未来处理方向和办理进度，有近2/3的建言已获得政府善意的回应与积极落实。台园区公会与台北市电脑公会联合组织了“2012台湾经济向前行——给‘总统’候选人建言”活动，得到各党候选人的回复。台湾行业协会在促进产业立法、推动产业发展方面也得到政府大力支持，2010年工业总会促成《产业创新条例》立法，并提出《废气物清理法》第28、33和77条修正、《劳工安全卫生法修正草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费收费办法》、《永续发展基本法草案》及《环境基本法部分条文修正草案》等的修改建议。台北进出口公会也积极参与政府研拟或修订重要贸易法规，提出政策建议。作为世界制造中心，大陆要在全球经济下滑的背景下致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可借鉴台湾经验，重视行业协会的诉求与建言。

（二）行业协会自身管理与发展方面

1、以服务为导向的行业协会职能设定。在台湾新的社会形势下，法律关于“业必归会”的限制已不符合时代要求，政府采取宽松低度的管理方式，工商业团体更是必须通过提高服务质量来吸引厂商入会。除法律规定对会员提供常规服务外，一些行业协会还积极创新对会员提供增值服务和特色服务，并引入ISO质量管理体系进行更有效的自我管理。（1）提供信息资讯。通过定期出版杂志刊物、建立协会网站和B2B电子商务、发行电子杂志、制作会员名录等传统媒介与新兴媒体的有机结合，全方位向会员企业提供政府政策信息、法规条文信息以及详实准确的行业动态和市场信息，帮助成员企业掌握最新信息。如商业总会定期出版《工商会务季刊》，工业总会定期出版《工商杂志》和《产业杂志》等；电电公会通过B2B网站建立了最权威的台湾电机电子制造厂商采购供应网，并每周定期发送电子周报。（2）提供咨询服务。向会员提供各类咨询服务，以协助业者更好地解决难题。如台北进出口公会于1998年底成立进出口厂商联合服务中心，由经济部国际贸易局、工业局、中小企业处、财政部关税总局等十八个经贸相关单位担任咨询顾问，并以此为基础于2006年成立“中国市场咨询服务窗口”以及“会员咨询服务中心”结合国内外财税、金融、法律、市场、营销管理及工商行政等领域专家，提供会员全方位咨询服务。（3）举办专业展览。定期举办专业展览和组团参展来促进内外销，拓展

兴市场，抢占商机。如台电公会定期举办台北国际车用电子展、台北国际电子（产业科技）展、台湾国际 RFID 应用展、台湾宽带通讯展。（4）实施人才培养。台湾行业协会很重视人才培养，为继续提升本行业的产品优势、创新能力与竞争力，必须长期持续地对会员厂商和会务人员进行培训。如台园区公会定期举办劳工安全、游离辐射及经营管理三大核心系列课程。台北进出口公会创立中华民国贸易教育基金会，开办贸易实务、贸易英文、日文、韩文、会计税务、进出口通关、保税等多种讲习班，以培训贸易人才。（5）举办人才招聘。行业协会是会员基于自身利益的联合体，相对单个厂商具有明显的信息优势，此优势能够使协会有机会扮演企业、学校、社会之间人才交流媒介的角色，从而为本行业厂商提供人才信息和招募平台。如台湾制鞋工业同业会会在其制鞋产业资讯服务网特别开辟厂商征才区。（6）行业统计、调查及预测。台北进出口公会针对全球贸易环境变化，选择重要国际市场等主题进行调查研究，协助会员掌握国际市场商机与风险；设立“资料室”来搜集贸易商情、产业年鉴及经贸期刊，提供数据库检索。（7）增进会员交流及提供会员优惠服务。台北进出口公会定期举办会员登山健行、高尔夫球等活动，加强会员联谊；组织参观海关、工厂、科学园区、研究机构等单位，有助于会员掌握产业趋势、增进观摩交流机会；与周边贸易服务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提供会员在检测、验证、法务、商情、饭店等优惠，降低会员的经营成本。（8）帮助会员在大陆开展商务活动。工业总会《对政府政策的建言》白皮书中有大量涉及两岸政策的内容，如“开放两岸三通直航”、“解除 40%大陆投资上限”、“开放大陆人民来台观光”、“开放陆资来台”等议题；2010 年 9 月对大陆政府提出《对台商投资经营环境建言》白皮书，通过“两岸经贸服务网”和“陆资企业赴台服务网”为两岸企业提供经营资讯和咨询服务，通过各种研讨会台商到大陆投资进行辅导。电电公会自 2002 年起每年聘请中原大学企管研究所起草《投资风险评估报告》，对大陆会员厂商集中的重要城市进行评估；成立大陆联络处，提供各大城市资讯，协助会员及大陆台商增进经营管理，拓销市场，深化两岸经贸交流合作。

2、合法有度地扩展资金来源。行业协会服务职能的发挥需要充足的资金为保障，合法有度、多重渠道地拓展资金来源，可以避免协会陷入内部人控制或沦为政府的附庸。台湾行业协会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入会费、常年会费、事业费、委托收益、基金及孳息。入会费是会员入会时一次缴纳。常年会费数额依据会员资本额并参照其营业额划分等级，工业总会在其章程中将常年会费分为七个等级，台湾食品暨药品机械同业公会的会员分为四级，常年会费分别从 4800 元台币到 14400 元台币不等。事业费的筹集需要通过会员大会的决议，台园区公会在章程中规定，公会兴办事业需经会员大会的决议，每一会员至少分担一份事业费，最多不超过五十份，事业费总额及每份金额，应由会员（代表）大会决议，报请主管机关核准后施行。委托收益是接受有关政府、企业、其他 NGO 等组织委托提供服务获得报酬。台北进出口公会中标获得经济部专案办公室的委托案，组织和策划个别厂商（不一定是会员）到海外参展，经济部针对这一项目每年支付补助款 1.8 亿台币，台北进出口公会可获得 1000 万元台币的业务费。基金及孳息则需设置专门账户存储，未经理事会通过并报请主管机关核准，不准动用。除上述资金来源外，行业协[^]还通过申请政府项目资助、提供场地出租、刊登广告、组织培训等途径来筹措资金。行业协会针对会员的培训基本是非营利的，甚至要用其他经费弥补培训支出的亏损，

针对会员外的培训收费可以成为行业协会创收的来源，开办特色培训课程不仅能收取作业费，扩充经费来源，还能提升行业协会在国内外的影响力。

3、有效与其他组织开展战略合作。台湾行业协会作为沟通政府和民间的桥梁，积极与政府、企业、科研院所等各类社团组织和财团法人在共同利益基础上开展各种交流与合作，从而发挥“1+1>2”的协同效应。台北进出口公会通过加强与其它进出口公会、外贸协会、电电公会、中国生产力中心、台湾电子检验中心等社会的合作来扩大其影响力并推广公务。工业总会与台大法律学院科法所联合开展智慧财产专业人员培训。嘉义工业会与大同技术学院共同举办就业博览会活动，协助毕业生经由就业博览会找到合适工作，同时也帮助在校学生了解产业变化、社会需求及各企业经营状况。

4、积极参与社会公益。台湾行业协会在为会员提供服务的同时，积极参与社会公益，发挥 NGO 组织对社会的责任感和人文关怀，也更加提升协会的影响力。如工业总会协助行政院辅导委员会推动“经济弱势家庭在学青年工读计划”项目，通过向会员厂商转达，协助弱势青年圆梦，共同促进社会公益；通过搭建公益互联网平台与其它团体如台湾世界展望会、财团法人慈怀社会福利基金会、社团法人中华社会福利联合劝募协会等 17 家公益性社会组织建立合作关系，共同推进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台园区公会特别设立公益委员会，提倡园区支持公益风气，并使会员厂商志工活动带来更广泛的影响。

注释:

- [1] 段小梅：《台湾制造业投资大陆的产业集群分析》，《台湾研究集刊》，2007 年第 2 期，第 40-49 页。
- [2] 根据台湾内政部统计查询网“政府所辖人民团体表”，在职业团体中除了工商团体和自由职业团体外，还分出一类，即工会。虽然非营利组织国际分类中也分出“工商业和职业协会、工会”类，但一般不把工会纳入行业协会的研究范畴。
- [3] 徐晞：《关于加强海峡两岸行业协会交流与合作的探讨》，《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1 年第 2 期，第 109-113 页。
- [4] 台湾内政部统计查询网《中央政府所辖人民团体表》中社会团体的分类中没有同乡会的数据，无从提供同乡性商会的数据；也无法从国际团体中具体区分出经济性国际团体的数据。
- [5] 王名、孙春苗：《行业协会论纲》，《中国非营利评论（第四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 年，第 1-39 页。
- [6] 数据来源于台湾内政部统计查询网“中央政府所辖人民团体表”和“地方政府所辖人民团体表”。

Study on the Status of Development of the Industry Association of Taiwan and the Inspiration for Reference to Mainland

Abstract: At present, the peaceful development of cross-strait relations in the consolidation of a new stage of deepening. Depth exchanges and cooperation in cross-strait industry associations also ushered in new opportunities. Article actual cases on the basis of fi

research in Taiwan, Taiwan Industry Association of connotation, classification, characteristics, legal norms, to sort out the development and functions of the role of induction and analysis presented in terms of government regulation and support, or Association management and development, the relatively mature development status of Taiwan's industry association to provide a useful reference and inspiratio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Mainland's industry association.

Key words: Industry Association; Status of Development; Inspiration for Reference; Taiwan